

# 行政问责对象范围的界定

——从行政义务角度切入

周海源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从逻辑关系出发,行政义务孕育行政责任,行政问责以行政义务的违反为其逻辑前提。因而,行政问责指向的对象范围囿于行政活动中违反行政义务的公务人员。在行政活动开展的过程中,行政义务包括公务员法上的工作义务、行政职责和领导职责隐含的义务,为此,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即应当限于违反公务员法上工作义务的公务员、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之行政机关的行政长官和不履行领导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长官。

**[关键词]** 行政问责;行政义务;行政责任;对象范围

**[中图分类号]** DF3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182(2015)01-0119-06

在民主的社会形态下,政府享有管理社会事务、分配社会利益的权力,但权力行使的前提在于有相应的责任机制以确保这种权力的良好运行。<sup>[1]</sup>实践中,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于怠于行使职权或滥用职权造成的违法行政现象比比皆是,因而行政问责在行政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容忽略。行政问责不仅涉及到“为何问责”的行政法命题,还涉及到“向谁问责”的命题,即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如何界定的问题。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关乎行政责任追究的权威性——正如刑罚的威慑力来自其不可避免性一样。行政问责的指向对象只限于应当被问责的主体时,才能确保守法之人不受追究,违法之人受到应有惩罚。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即“向谁问责”的命题,是由“为何问责”的问题所决定的,行政义务的违反是公务人员被问责的缘由,同时也决定了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

## 一、行政问责对象范围的理论模型

就其逻辑结构而言,责任的承担与义务的违

反是相联结的,行为人只有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其才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设定的责任。因而,对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的探讨,则需要从行政义务出发,针对需要问责的事件分析其中的义务承担者和义务违反者,进而确定责任的承担者。从这个角度而言,行政问责对象范围的确定,需要从“义务——责任”之逻辑结构进行剖析。

### (一)行政问责的逻辑起点:义务违反

对行政问责之逻辑起点的考究,学界多将行政问责之逻辑起点归结于人民主权。“行政问责是国家权力行使和监督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法理基础是人民主权思想和权力制约理论。”<sup>[2]</sup>“从行政问责的逻辑起点来看,现代意义的问责是西方民主制度的产物,在以服从和支配为主导的行政体系中,就是由接受公众委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官员对其政策和行为负责。”<sup>[3]</sup>笔者认为,人民主权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逻辑起点,现代政治制度的合法性无一不需要建立在人民主权的基础上。从这个角度而言,行政问责作为现代民主行

**收稿日期:**2014-08-20

**作者简介:**周海源(1985-),男,广西玉林人,武汉大学法学院2012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研究行政法学、司法制度。

政的重要组成,其确是以人民主权为逻辑起点的,是民主政治下公民监督官员、要求违法官员承担责任的有效机制。然而,笔者认为,行政法学在对行政法现象进行剖析时,一方面要立足于“人民主权”等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另一方面又不能止于适用这些理念对行政法命题进行粗线条的分析,否则行政法学理论将无法脱胎于政治学和宪法学的一般理论模型而建构起精密的学科理论体系。因而,行政法学研究,包括对行政问责现象的研究,需要从行政问责的内涵和性质出发,揭示其自身所特有的逻辑结构。

从其性质上而言,行政问责作为现代法治行政的重要内容,其是有关机关追究和实现公务员之责任的监督机制。行政问责中的“问”,即具有责任追究之意;行政问责中的“责”,则表明一种责任关系,是当事人基于法律规定的缘由而应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因而,行政问责机制启动的前提应当是行政责任可能存在。即是说,在行政活动中,公务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有可能违反了法律的规定,造成了一定的不法现象的存在,此时行政问责机制方可启动,由有关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追究公务人员的责任。换言之,作为行政责任追究机制的行政问责必须是以行政责任的可能存在为前提的,在行政责任可能发生的条件下,有关机关才能行政问责机制,通过该机制的运行以查证行政责任是否产生、责任人何人以及各责任人责任的大小。

既然行政问责以行政责任的存在为前提,而行政责任又是以行政义务的违反为前提的,因此,行政问责之逻辑前提即为行政义务的违反。行政责任与行政义务相联结,这是由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所决定的。一般来说,法律规则在内容上主要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组成。“行为模式”又称之为“要求”,特指法律规则本身对法律关系主体所提出的要求,而法律后果则指法律规则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在其行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要求时所应当承担的后果。行为模式一般以权利性规定和义务性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权利具有可放弃的特性,行使或者放弃行使其权利都不会招致否定性法律后果,因而否定性法律后果的产生是违反义务性规定的逻辑后果。换言之,义务隐含在行为模式之中,责任则隐含在法律后果之中,是行为人对行为模式中之义务的违反所招致的不利性后果。行政责任

作为一种否定性法律后果,其承担的前提为公务员的行为违反以义务性规定的面貌出现的行为模式。在“行为模式——法律后果”这一逻辑关系中,行政责任的产生过程具体化为“违反行政法规范的义务性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的模式。在这一模式中,法律为公务员确定的行为模式的基本内核即为义务;行政义务对公务员所作的要求是以行政责任为后盾的,在公务员违反行政义务时,则相应地产生行政责任。因而,行政问责的逻辑起点则为行政义务的违反——行政义务的违反产生行政责任,行政责任的产生则要求有权机关启动行政问责机制进行问责。

## (二)行政问责对象范围:违反义务的行为人

如上所述,从逻辑的角度分析行政责任的发生过程,行政责任的发生在于行政法赋予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行政义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之行为违反了法律所赋予的义务的,则产生行政责任。“在逻辑关系上,行政责任的产生以行政义务的存在为前提。”<sup>[4]</sup>既然如此,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的确定则需要从行政责任产生之过程即行政活动的开展过程进行分析——对于“谁应当负责的问题”,法院倾向于审查公共权力行使过程中所做出的所有决定。<sup>[5]</sup>换言之,由于行政义务的违反是行政责任发生的前提,行政问责当然只能针对公共权力行使过程中违反行政义务的行为人,追究违反行政义务的公务人员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应当仅限于违反行政义务的公务人员。将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限定于违反行政义务的公务人员亦是由法律的调整对象决定的。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调节机制,这种机制所调节的对象是人的行为,人的行为引起了权利义务的变更,行为人始进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公务人员之所以进入法律调整的范围,被有权机关问责,其缘由必然是该公务员在具体的行政事务办理中违反了行政法规定的义务,进而导致了行政责任的产生。因此,行政问责对象的范围也应限于行政活动中违反义务的行为人,正是基于其违反行政义务的行为而使之成为被问责的对象。

## 二、行政活动中的行政义务

由于行政责任基于行政义务而产生,行政问责对象范围的确定,当然需要先探寻行政过程中存在的行政义务。行政义务由行政法设置,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可分为公务员法上的义务、职能

部门的行政职责和领导机关的领导职责等。

### (一) 公务员法上的工作义务

在行政活动当中,行政机关之管理职权的开展,需要以公务员的执行为前提,行政任务最终需要落实到公务员个人头上,由公务员承担。而公务员在完成行政任务的过程中,其基于公务员法的规定负有一定的工作义务。公务员法上的工作义务,即是指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在执行职务中承担的义务。公务员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区别于一般公民的身份标示即是其“公务员”身份,而这个身份是与特定的义务相联系的。在公务员的所有义务中,工作义务是公务员义务的核心构成。这是因为,“公务员”身份归根到底是一种工作身份,其与特定的工作相联系,公务员只有承担此项工作,才会被法律和社会以“公务员”的身份对待。由于“公务员”这一概念的核心内涵为一种工作关系,公务员的工作义务即是公务员承担的主要义务;其他义务,如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9 条规定的道德义务即是为维护公务员的良好形象及其工作的清廉性而设置的,构成工作义务的“随附义务”。

我国公务员法第 12 条全面规定了公务员的工作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接受人民监督、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等义务。公务员法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是公务员在行政活动中必须承担的义务。换言之,行政活动中的义务包括了公务员基于公务员法第 12 条所规定的义务。公务员基于公务员法而承担的义务是行政活动中的主要义务之一,对公务员法上的义务的违反有可能引发行政责任;行政活动的开展具有违法的情形而需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的,则首先可以从公务员是否履行了公务员法上的义务的角度进行判断。

### (二) 行政职责

所谓行政职责,即是指行政机关基于法律的规定,在履行行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承担的义务。行政权具有两方面的内涵,其一为承担的行政目的及为达成行政目的而可以采用手段乃至强制力;其二为在实现行政目的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行政职权更倾向于行政权中的权力一面,行政职责则更倾向于义务的一面。按照通常的理解,职责一般包括了以三种词义;其一是份内应做的事,如“岗位职责”、“尽职尽责”,表明的是

社会主体所承担的角色义务;其二是,特定人对特定事项的发生、发展、变化及其成果负有积极的助长义务;其三是因没有做好份内的事情(没有履行角色义务)或没有履行助长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sup>[6]</sup>从这个角度而言,行政职责隐含了行政义务。

行政职责不仅具有义务的内涵,这项义务还是与行政活动相联系的,是行政活动中的行政义务。具体而言,行政职责与具体的行政活动相联系,则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义务:其一是通过开展相应的行政管理活动管理行政事务的义务;其二是严格依法律设定的目的、运用法定手段开展行政管理活动的义务;其三是不开展行政活动或者在行政活动中不履行相关义务所应当承担的第二性义务。从某种程度而言,行政职责是行政活动过程中最重要的义务,行政活动的开展是围绕行政职责进行的。这是因为,行政职责本质上是一种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功效即构成社会得以有效运转的根本保障。因而,行政法即是围绕行政职责而建构的——行政组织法授予行政职责,行政行为法规定行政职责之行使方式与程序,行政责任法规定职责行使的后果。特别是行政职责具有对外性,行政主体与相对人发生权利义务关系,需以行政职责之行使为桥梁。因此,行政职责无疑是行政活动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义务,行政活动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需要从行政职责这一义务入手确定责任人范围。

### (三) 领导职责

领导职责属于广义的行政职责的范围,意指上级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对下级行政机关之命令、监督的权力。也就是说,领导职责实质上也是一种行政职责。这种职责有其特殊性,其并不是对外开展管理活动的职责,而仅仅存在于行政机关的上下级之间、作用于行政组织内部,体现为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命令、监督关系。领导职责在我国行政法上亦有所体现,如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务院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这个条文即规定了国务院之领导职责。

领导职责不仅是一种权力,其同时亦是一种义务。作为义务,其更多地体现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指令。也就是说,基于

领导职责的存在,上级行政机关有权要求下级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颁行的命令、指令,同时有义务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之执行情况。作为一种义务,领导职责不仅具有内部性,其还可以表现于外部,成为外部行政活动中的行政义务。这是因为,科层制是现代社会中行政机关普遍采用的体制,领导关系是与科层制体制相联系的,是科层制体制的核心构成,科层制体制的构成及其运行,需要以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关系为纽带。通过这种纽带的作用,上级行政机关的意志即可以通过下级行政机关而渗透到外部行政活动的展开过程,进而影响到外部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换言之,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之命令、监督作用,影响外部行政活动之开展,因而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领导职责可以外化为外部行政活动中的行政义务。

### 三、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的确定

行政活动中的行政义务包括公务员法上的义务、行政职责、领导职责三种义务类型,而责任的承担又是以行政义务的违反为前提的,因而,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即需要依义务违反者的范围而确定。

#### (一)具体行政事务中的义务违反者

如上所述,在科层制体制下,一项行政活动的开展,需要将行政职责分解成诸多的行政任务,再由不同的公务员承担行政任务,确保行政活动的顺利开展和行政目的的达成。在这种情况下,行政目的没有达成或者行政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则首先需要从具体的行政事务入手,判断行政事务完成过程中公务员是否违反其工作义务;如有违反的,当然被纳入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由有权机关予以问责。换言之,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首先包括具体的行政活动中违反工作义务的行政任务承担者。

“行政事务中的义务违反者”在其内涵上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直接责任者”具有一定的类似性,该条例第38条规定,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行政事务中的义务违反者亦是指在办理具体的行政事务过程中违反法定工作义务的公务员。公务员基于其所在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委托,即负有办理某一项具体的行政事务的职责,其在职责范围内不履

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即表现为没有尽到公务员法规定的工作义务,因而构成“行政事务中的义务违反者”,被纳入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公务员应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义务与行为负责,其应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专业的技能水平履行法律或者内部命令设定的义务,不依法律或内部命令履行义务的,则可能招致纪律处分。”<sup>[7]</sup>以上文所述的紫金矿业污染案为例,该案中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工作人员即应当被追究行政责任。总之,在行政问责过程中,问责的对象范围首先包括了承担具体的行政事务而没有履行公务员法上的工作义务的公务人员。

当然,在行政问责过程中,公务员法上的工作义务具有依附性,因而,对公务员是否履行工作义务的判断,需要结合其职责与承担的行政事务进行分析。即是说,工作义务只能与具体的行政管理活动相结合才有意义。如公务员法第12条规定公务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公务员是否履行了这样的义务,需要从具体的行政活动中进行判断,结合公务员所在单位交付的任务及公务员完成任务的情况才能判断公务员是否履行了公务员法第12条规定的义务。

#### (二)职权主体的行政长官

众所周知,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公务员只是具体的行政事务的承担者,而非行政职责的享有者,行政职责需要以特定的组织即行政主体为载体,“只有组织才有可能成其为行政主体,个人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获取行政主体资格。”<sup>[8]</sup><sup>[27]</sup>公务员个人承担行政责任盖在于其违反公务员法上的工作义务,真正应当对特定的违法情形承担责任的主体应当是负有该事件之管理职责的主体,即行政主体。由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也是与权责一致之基本原则相协调的,行政主体作为行政职权之享有者,行政职权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责任,当然亦需要由行政主体承担——实际上,能够对其行为独立承担行政责任亦是行政主体之所以为行政主体的构成要件。

当然,我们在谈到“行政问责”时,约定俗成地将其理解为追究公务员之责任的过程,而非追究职权主体之责任的过程。另外,尽管职权主体可以承担财产方面的法律责任,但行政问责之作用事项主要为职务关系或者岗位关系,体现为调整

或者撤销公务员的公职,而职权主体似乎不能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实际上,职权主体作为抽象的社会组织,其本身既不能形成意志,也不能对外作出意思表示,职权主体的表示行为最终需要公务员完成。因而,尽管行政责任的责任主体为职权主体,但具体的责任则需要落实到形成意志和表达意志的公务人员的头上,而非由职权主体承担——职权主体也无法承担此方面的责任。至于需要承担责任的公务员范围,或者说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则包括了上文所述的职权主体中办理具体的行政事务而违反工作义务的公务员以及职权机关的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被纳入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之内,盖在于首长负责制的实践与机理。所谓首长负责制,即是指行政机关首长在行政机关中处于核心地位、对本机关依法行使的全部行政职权享有最高的决定权并对职权行使后果代表机关承担责任的领导制度。<sup>[9]</sup>首长负责制是我国行政机关普遍采用的领导机制,宪法即规定了国务院采用总理负责制,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也大多采用首长负责制。在首长负责制之下,行政长官需要对本部门之职权行使承担责任,因而在行政问责过程中,问责对象范围当然包括了行政长官。这里的行政长官不仅包括正职行政长官,也包括副职行政长官。当然,只有分管该项工作的行政长官才能被纳入问责范围之内,其法理依据在于,基于分管工作的规定,副职长官就其分管的工作即取得了代表正职长官进行管理的职权;其分管的工作产生违法情形而需要承担责任的,则正副职长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并被纳入行政问责的对象范围之内。如上文所述的“紫金矿业污染事件”中,由于《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污染事件发生的缘由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没有尽到环境监管的义务,因而市、县两级正职行政长官和分管的副职行政长官即被纳入问责对象范围之内。

至于行政机关中的正副职中层管理人员,笔者认为在有行政违法行为发生时,正副职中层管理人员应当纳入“具体行政事务中的义务违反者”的范围内。这是因为,一方面,正副职中层管理人员不具有行政机关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自然不能代表行政机关承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责任;另一方面,在具体行政活动当中,正副职中层

管理人员与普通工作人员一样有“亲力亲为”的义务,应当与普通工作人员一样亲自从事公务活动;若其借助管理人员身份安排普通工作人员从事公务活动的,其与普通工作人员之间也应成立连带责任关系。为此,行政机关中的正副职中层管理人员应纳入“具体行政事务中的义务违反者”的范围内。在烟台海难行政责任追究案中,山东省烟台海监局对该船舶的航行负有监管责任,其未能尽到监管责任,允许该船在不适航的情况下出海进而导致了重大海难事故的发生,国务院决定对海监和交通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处分。其中,山东省烟台海监局监督科副科长都基军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山东省烟台海监局监督科科长王希源负有重要责任,处以留党察看和撤销行政职务责任。这个案件中正副职中层管理人员即被当作“具体行政事务中的义务违反者”予以追究责任。

### (三)领导责任的责任人

当前学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领导责任”的界定多是从身份的角度出发的,认为领导责任是领导人员不履行职责而承担的责任。如有学者认为,“作为一个地方或者一个部门的领导,对所领导的部门和地方的工作负全面的责任。如果这个部门或地方出现了违法、失误的问题,造成了损失或不良的影响等,要承担责任的不仅仅是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有领导来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sup>[10]</sup>这段论述即将领导责任理解为地方政府领导和部门领导承担的责任。另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38条也是从身份的角度定义领导责任,认为领导责任是党员领导干部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笔者认为,对“领导责任”内涵界定,需要从“领导”的涵义出发。“领导”具有两层涵义,其一是公务员法上的领导,意指行政长官对下属的工作指令;其二是组织法意义上的领导,意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指令和监督。就公务员法意义上的“领导”而言,行政长官对下属的工作指令应当视为行政任务委托,其所产生的责任由行政长官承担,即职能部门的行政长官承担的应当是“直接责任”,而非“领导责任”。因而,领导责任只能从组织法意义上的“领导”内涵进行界定,意指上级行政机关之行政长官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领导职责而鼓励、放纵下级行政机关发生违法失职行为而应

当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此种意义上的领导责任,即类似于西方学者所说的“科层责任”——科层责任要求具有监督权的更高级别的权威当局的存在,高级别的权威当局有权(为下级机关)制定行为准则、组织规则和监督指南。<sup>[11]</sup>因而,领导责任应当存在于具有领导关系的上下级领导机关之间。

至于行政机关中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范围,则应限于上级行政机关的正职行政长官和分管的副职行政长官或者实行集体领导时参与决策的成员。正职行政长官和分管的副职行政长官应当纳入问责对象范围,这在上文已有充分论述,分管关系的确定仅需参照地方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规定即可。将实行集体领导时参与决策的领导集体纳入问责范围,其缘由即在于,集体领导机制将各领导成员捆绑为一个整体,由这个整体集体行使领导职权,产生的责任当然也由领导集体负责。当然,实行集体领导时参与决策的个别领导不同意领导集体所做的决定并拒绝在集体决定上签字的,则其可以不承担领导责任;换言之,可以将之排除于行政问责之对象范围之外。

在行政问责过程中,领导责任仅发生于具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而不发生于具有抽象领导关系的行政机关之间。例如,依宪法的规定,国务院对全国各级行政机关都具有领导权,但这种领导权更多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领导权,国务院并不会真正对各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具体的行政工作行使这种领导权。而就直接的上下级行政机关而言,如市、县级行政机关及地方行政机关与其工作部门之间则存在直接的领导关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行政事务的办理行使直接的指令和监督的权能。<sup>[12]</sup>基于此,在行政问责过程中追究领导责任的,问责对象应当限于具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上级领导机关,而不能越级追溯到仅具有抽象领导关系的行政机关。

当然,实践中,要确定具体的“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则较为复杂,需要结合行政机关之层级管辖权划分进行分析。在层级管辖权划分明确时,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或违法履行职责的,该机关为直接责任机关,其上级机关为负有领导责任的机关,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则为上级机关的正副级行政长官。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层级管辖权划分不明的,则需要在区分作为的

违法和不作为的违法的基础上确定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在作为的违法中,实施违法行政活动的机关是直接责任者,其上级机关的行政长官则需承担领导责任。在不作为的违法中,由于上下级行政机关都有作为的义务,二者都是直接责任的责任者;与此同时,上级行政机关有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义务,其不履行义务的,同时需要承担领导责任。此时,对上级行政机关而言则产生直接责任与领导责任的竞合。如在“紫金矿业污染事件”中,由于《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有环境监督的职责,市级环保部门不履行此种职责,其行政长官需承担直接责任;市级环保部门没有督促县级环境部门履行环境监测职责,其行政长官同样需承担领导责任。在两种责任竞合时,借鉴刑法关于责任竞合的处理方式,择其重者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即可。

#### 参 考 文 献

- [1] Hodge, Graeme. Accountability in the Privatised State. *Alternative Law Journal*, Vol. 29, Issue 1 (February 2004), pp. 4-9.
- [2] 艾超我国行政问责法制化思考[J]. *政治与法律*, 2009(10).
- [3] 高颖、白丽霞. 浅谈我国行政问责的对象[J].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9(4).
- [4] 赫然、开晓鹏. 论行政责任的理论基础[J]. *当代法学*, 2010(2).
- [5] Scott Colin. Accountability in the Regulatory Stat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27, Issue 1 (March 2000), pp. 38-60.
- [6] 张弘. 行政职义——一个取代行政职责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概念[J]. *西部法学评论*, 2009(3).
- [7] Cheung, Jocelyn. Police Accountability. *Police Journal*, Vol. 78, Issue 1 (2005), pp. 3-36.
- [8] 江国华. *中国行政法(总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 [9] 黄贤宏. 论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J]. *中国法学*, 1999, (3).
- [10] 张德友、李涛. 关于领导责任制度建设的思考[J]. *政治学研究*, 2009(4).
- [11] Seok -Eun Kim. Balancing Competing Accountability Requirements: Challenges in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of the Nonprofit Human Services Agency. *Public Performance & Management Review*, Vol. 29, No. 2 (Dec., 2005), pp. 145-163.
- [12] 卢海德. 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的一些思考[J]. *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5).

(责任编辑: 韦家朝)

# 行政问责对象范围的界定——从行政义务角度切入

作者: [周海源](#)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刊名: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年, 卷(期): 2015, 37(1)

引用本文格式: [周海源](#) [行政问责对象范围的界定——从行政义务角度切入](#)[期刊论文]-[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